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孕)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轱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陽只昇苑景纛院京纛院京原

摇Ⅰ 援中...摇Ⅱ 援全摇Ⅲ 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 援名图总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孕数据核字(圆田田)第 园新园员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田田圆)

电子邮件 轱岳造普判舜援轱 摇电话 轱园园远 轱轱院远

网址 轱曾曾爱普判舜援轱 摇摇摇传真 轱园园远 轱轱院园

法规出版中心 轱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田田圆)

电子邮件 轱单岳造普判舜援轱 摇 轱轱院岳泽轱轱院

读者热线 轱园园远 轱轱院园 摇远 轱轱院轱 摇摇传真 轱园园远 轱轱院园

书号 陽只昇苑景纛院京纛院京原 轱· 员园· 员苑

安徽省工业企业技术进步条例

(1993 年 7 月 15 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工业企业技术进步 , 增强其市场竞争能力 , 推动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 结合本省实际 ,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技术进步 , 是指企业为提高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进行的技术创新 , 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推广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及消化吸收 , 产品质量和生产技术优化 , 管理现代化和人才培养等活动。

第三条 企业是实施技术进步的主体 , 享有技术进步的自主决策权。企业应当执行国家科技进步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技术政策 , 加快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技术进步机制 , 不断增强技术创新能力 , 提高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 鼓励和引导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 , 推进企业技术进步 , 保障企业技术进步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技术进步工作的管理、指导和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技、计划、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 , 负责有关的企业技术进步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企业技术进步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 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 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章 摇企业职责

第七条摇企业依法开展技术进步活动,实行法定代表人负责制,并确定相应机构或者人员具体负责本企业技术进步工作。

第八条摇企业应当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技术进步的发展目标和具体措施。

第九条摇企业应当逐步增加技术开发费用。高新技术企业用于技术开发的费用不低于当年销售收入的 缘%;大型企业和建立省级以上技术中心的企业不低于当年销售收入的 猿%;其他企业不低于当年销售收入的 员%。

第十条摇企业必须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根据市场需求提高产品实物质量,逐步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同时按照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建立健全质量体系。

第十一条摇企业技术进步的重点是以市场为导向,运用现代化管理方式,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新材料对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合理开发利用资源和防治工业污染。

企业技术进步项目中的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污染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第十二条摇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折旧资金,用于设备的更新改造和技术进步,符合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企业可以加速折旧固定资产,增提的资金主要用于企业技术改造。

第十三条摇企业应依法采用各种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合理、有效利用外资,加快企业技术进步。

第十四条摇企业应收集、研究和利用国内外相关的科学技术信息,开展技术创新,加速产品结构调整,提高产品科技含量,降低成本,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第十五条摇大中型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技术中心,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的水平。

小型企业应配备必要的技术设施和人员,增强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

第十六条摇企业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限期停用污染严重和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并禁止转移他用。

第十七条摇企业应当加强对科技人员的培养、使用和引进工作,逐步提高科技人员的待遇,改善其工作和生活条件;建立健全职工技术培训、继续教育和考核定级制度,加大对职工教育经费的投入,提高职工素质,充分发挥企业科协组织在技术进步中的应用。

企业要开展群众性的技术革新、技术改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为职工发挥技术专长创造条件。

第十八条摇企业必须依法建立健全技术秘密保护制度,切实保护自有知识产权。

第三章摇管理与服务

第十九条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内企业技术进步的总体规划 and 行业中长期规划以及年度计划,指导企业开展技术进步工作。

第二十条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科技政策,结合本地实际,优化投资结构,定期发布鼓励、限制和禁止投资的项目目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消耗高、污染重、技术落后的产品、工艺和设备,分别予以限制生产、使用和限期淘汰。

第二十一条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技术市场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技术信息引导和新技术推广工作,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第二十二条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鼓励和引导科技成果所有者或持有者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或以其他方式,与企业合作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三条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要鼓励和引导企业同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联合开发科技成果,实行技术、工业、贸易一体化经营,并将联合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优先纳入重点项目计划。

第二十四条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支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鼓励和引导企业引进

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和管理经验,促进企业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自主创新,保护企业自有知识产权。

第二十五条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要鼓励、引导企业创立和发展国家、省名牌产品,加强对名牌产品的保护。

第二十六条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企业技术进步的统计、分析与考核工作。

第四章摇保障措施

第二十七条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增长的幅度,逐步增加企业技术进步经费的投入。

第二十八条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的新产品试制费、中间试验费和重大科研项目补助费(以下简称科技三项费用)中用于企业技术进步的补助费用的增长幅度,不得低于科技三项费用的增长幅度。

第二十九条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设立企业技术进步专项资金和技术改造项目贴息专项资金,分别用于重点技术进步项目和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不得截留或者挪作他用。

第三十条摇企业用于技术开发的费用在管理费中据实列支。企业的技术开发费当年增幅在 5% 以上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50% 抵扣应税所得额。

第三十一条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研制新产品所购置的试制用关键设备、测试仪器,单台价格在 5 万元以下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一次或者分次摊入管理费,其中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应单独管理,不再提取折旧。

第三十二条摇企业进行技术转让,以及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所得,年净收入在 3 万元以下的部分,经税务机关核定,免缴所得税。

企业为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需要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仪器、设备以及配套件的,按照国家规定免征关税和进口增值税。

第三十三条摇经国家、省确认的新产品,自确认之日起国家级新产品 3 年内、省级新产品 5 年内新增增值税的地方留成部分,经

源

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由财政部门按照不低于 圆缘 的比例返还给企业,用于技术开发和技术改造。

第三十四条摇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从项目投产之日起,国家项目 猿年内、省重点项目 圆年内新增效益的所得税,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行先征后返,全部用于企业归还技术改造贷款。

第三十五条摇金融机构应当逐步增加用于企业技术进步的贷款,在符合贷款条件的基础上,优先安排重点技术进步项目所需资金。

第三十六条摇国家对企业技术进步活动实行的优惠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摇法 律 责 任

第三十七条摇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使用禁止和限制的产品、工艺、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第三十八条摇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截留各级财政用于企业技术进步经费的,由财政部门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归还,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摇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企业技术进步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优惠待遇或者奖励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取消该优惠待遇或者奖励,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员至 圆倍的罚款,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摇国家工作人员在企业技术进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摇附 则

第四十一条摇本条例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省人民政府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